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内部控制评价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青峰苗木有限公司、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天津新大地园林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丰镇市丰隆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70%）、陕西津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51%）、丰镇市津丰驰咨询有限公司、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90%）、天津青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津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90%）、天津辰青运营管理有限公司（99%）、天津菁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氧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天津华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星创文化旅游公司，共 17 家。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构架、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合同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监督、信息交流与沟通、信息系统、控股子公司控制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程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以便更全面的对缺陷进行评价。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详见下表：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营业收入*1%	错报 \geq 资产总额*1%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1%	资产总额*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1%
一般缺陷	错报 $<$ 营业收入*0.5%	错报 $<$ 资产总额*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迹象，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p> <p>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②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迹象，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的定量指标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增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审计部、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保荐机构认为，绿茵生态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进行了有效地实施。保荐机构对绿茵生态董事会出具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嘉煦
吴嘉煦

杨慧泽
杨慧泽

